

# 中共茶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茶农组〔2025〕11号



## 关于下达茶陵县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办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中共茶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现将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5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及《茶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茶农资办〔202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全程监管及项目验收。一要督促各项目村按照程序做好项目的实施、公开公示及绩效目标等工作；二要切实加强对项目

村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并按要求对项目和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建立台账；三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验收，收集有关佐证资料，形成完整的验收报告，做到“完成一个、验收一个”，经审批后再拨付项目资金到村账。对于擅自变更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或没有达到既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将联合财政部门组成专门班子适时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将进行交办。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将收回项目资金，并作为来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1.茶陵县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2.茶陵县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茶陵县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项目预算总投资 (万元)	其 中		备注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	巩固三保障成果	1	95	95		
2	乡村建设行动	1	50	50		
合计		2	145	145		

附件 2

茶陵县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补助标准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	巩固三保障成果	综合保障	防返贫应急救助	全县	2025 年防返贫应急救助项目	新建	全县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县农业农村局	参照《株洲市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参照《株洲市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应帮尽帮	95	95	0	被救助对象	通过资金奖补,改善农户生活条件	发放应急补助资金		
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全县	2025 年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全县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县农业农村局	详见实施方案	农村道路、水渠等基础设施建设	50	50	0	项目区村民	通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务工就业		
合计													145	145	0					